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緊隨分拆完成後（未經考慮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以及最後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之間結好控股的資本架構之任何變動，本集團控股股東，即結好控股有權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約[編纂]%股份之投票權。結好控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結好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分拆完成後（未經考慮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之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不存在競爭關係

經考慮本集團在財務、業務經營及管理上獨立於餘下集團，此外，緊隨進行分拆後，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業務有明晰劃分，即本集團將主要從事證券業務（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而餘下集團集中發展餘下業務，兩者互不影響，亦互不依賴，董事認為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不存在競爭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獨立於餘下集團」一段。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分別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活動的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於餘下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相信，基於以下因素，本集團於分拆完成後能夠獨立於餘下集團經營業務：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收取現金及作出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580,000,000港元，由餘下集團擔保。董事確認，於上市完成後，餘下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將被解除並由本公司向相關銀行提供的企業擔保所取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結好控股之股東貸款約為2,430,000,000港元，將於上市前按以下方式予以結算：(i) 1,0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還，當中97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分別以短期外部銀行貸款及我們內部資源撥付；(ii) 進一步於抵銷日期應收結好控股之全部款項予以抵銷；及(iii) 餘額將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予以資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本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一節。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資金將足以滿足其財務需求，而毋須依賴餘下集團。此外，本集團從香港現有銀行獲得現有銀行融資70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承擔的銀行融資580,000,000港元及餘下集團承擔的銀行融資120,000,000港元（此乃以本集團的租賃物業作為抵押品，有關物業目前已轉至本集團）組成），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提取銀行融資。此外，我們獲兩家銀行額外提供貸款融資達275,000,000港元。董事還相信，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取得外部融資渠道，而毋須依賴餘下集團的支持。

(ii) 營運獨立

本集團營運獨立於餘下集團，且與餘下集團並無關連。經考慮：

- (a) 本集團業務營運體系（包括提供服務及銷售及市場推廣）與餘下集團分開，並獨立於餘下集團；
- (b) 本集團自身擁有獨立於餘下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行政管理、財務、資訊及科技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
- (c) 本集團自行僱用員工負責營運、行政管理及提供秘書服務；
- (d) 餘下集團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以及本集團並無於餘下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使證券業務獨立於餘下集團有效營運；及
- (f) 本集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董事會作出有關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的決策進行檢查及制衡，

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而言，本集團能夠於分拆後獨立於餘下集團經營。

(iii) 管理獨立

本集團及餘下集團擁有職能相互獨立之董事會。除洪漢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外，上市後，概無其他董事現時同時任職於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洪漢文先生之角色本質上為顧問，且彼將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然而，彼會參加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計劃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並監察及詳細檢查執行董事的表現。倘若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洪漢文先生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及結好控股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彼亦會遵守本公司及結好控股的相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本集團自身亦擁有與結好控股不同的全職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於結好控股擔任任何職位或受其聘用。基於目前擬定董事會組成，董事將獨立於餘下集團經營及管理證券業務。

(iv) 行政獨立

本集團自身有能力及人員於分拆後獨立於餘下集團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內部控制、財務及會計管理、開具發票及票據、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本公司確認上述全部行政職能於分拆後將由本集團獨立僱用員工開展，而不依賴餘下集團的支持。

鑑於本集團仍將自行開展日常行政工作，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分拆後將擁有獨立的行政能力。

業務的明確劃分

本集團於分拆之後主要從事證券業務，即提供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餘下業務，即放債業務及房地產與金融工具之投資，包括股權、債務證券及可換股票據。

證券業務同餘下業務性質相異，且需要不同的專業知識。證券業務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多項受規管活動，且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從事該等受規管活動的主要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必須獲得證監會頒發的相關牌照，而餘下集團從事放債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僅須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以及餘下集團投資金融工具不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以及與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並不相關，且不影响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與餘下集團的目標客戶亦不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需要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以透過彼等於本集團開設之證券買賣賬戶以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而餘下集團的客戶則是有中短期個人融資需求的客戶。然而，由於偶爾出現不同金融服務的需求，因此會有少量重疊的客戶。由於客戶需要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的時候也可能會尋求放債服務，而本集團不透過放債服務推銷保證金融資服務，反之亦然。因此證券業務與餘下業務之間不存在競爭或互相依賴。餘下集團的投資業務亦是與證券業務不關連的獨立分部。鑑於上述，董事認為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與餘下集團的放債業務並無潛在競爭。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鑑於上述業務的明確劃分，我們的證券業務並未與餘下業務在任何主要方面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有關證券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了避免日後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本集團控股股東結好控股（「**契諾人**」）以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就其附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其將不會，且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包括其於餘下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以及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i)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其中；(ii)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在職的僱員在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中（不包括本集團）任職；或(iii)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下，利用彼因作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與本集團競爭。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可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之批准之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監督各方遵守不競爭契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契諾人的上述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有效實施情況；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b) 契諾人承諾提供由本集團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以作為決定本公司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基準；及
- (c) 契諾人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落實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必需資料，以及提供就遵守不競爭承諾而發出的載入本公司年報的年度確認。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有關條件未能於[編纂]及本公司之間協定之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編纂]及本公司已同意此後終止包銷協議，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有任何效力，其中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就契諾人而言，當彼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釐定符合一間公司之控股股東資格而指定之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由於任何原因而在聯交所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除外）當日。

由於契諾人已給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以及除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契諾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大機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其他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契諾人經營其業務。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控股股東及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保障股東權益以及管理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若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經營存在利益衝突，以及就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任何擬定合約或安排而言，如果任何董事被視為於特定事項或標的事項擁有權益，其應該向董事會披露權益。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b)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c)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及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和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所需提供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e) 控股股東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
- (f) 倘若餘下集團確認任何商機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其應將該商機轉介予本集團，而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其他地區涉及或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倘若允許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g)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契據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士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基於本集團全體董事（不包括洪漢文先生）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於餘下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以及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廣泛及相關的證券業務經驗，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專業知識可客觀、公正並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處理可能涉及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業務。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餘下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